

物理學系

國立中山大學 物理學系		學測、英聽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	
校系代碼	027082	國文 英文 數學A 自然	均標	--	*1.00	30%	審查資料 面談	--	40%	一、學測國英數A自級分總和 二、學測數學A級分 三、學測英文級分 四、學測自然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(無)	
招生名額	12		均標	4	*2.00			--	30%		
性別要求	無		均標	4	*1.50	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48		均標	4	*1.50	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1	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	
願景計畫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20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 修課紀錄(A)、課程學習成果(B、C、D)、多元表現(F、J、L、M、N)、學習歷程自述(O、P、Q)、其他(R.說服力且有利審查資料) ※ <u>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「貳、分則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</u> (第20頁)。 說明： 1. 多元表現 (檢定證照) 含英語相關檢定證明。	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15.4.2			甄試說明	1. 依【本校之重要事項說明】各甄試項目若有缺考或1科零分者不予錄取。 2. 面談時程表及考生參加名單將於5月13日下午5點前公布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，不另行通知。 3. 面談當天請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有照片健保卡、汽機車駕照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居留證)及本校第二階段應考證應試。						
繳交資料截止	115.5.4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15.5.16										
榜示	115.5.28										
總成績複查截止	115.5.28										
同級分(分數)超額篩選方式			一、學測國文、英文、數學A、自然之級分總和 二、學測數學A級分 三、學測英文級分 四、學測自然級分								
備註		1.申請入學保留符合照顧弱勢及就近入學名額2名，相關事宜悉依【本校之重要事項說明】辦理，請務必查閱。 2.發展以量子及天文領域為特色，側重為理論與計算物理、量子材料物理、量子光電及天文與宇宙學等。 3.本系網址：https://phys.nsysu.edu.tw 聯絡電話：07-5252000#3701 邱小姐									

二、書審資料準備指引

評分項目	參採資料	考生準備指引
系統閱讀與思辨能力	「學生並非必須具備以上所有項次之資料」 ● 學業總成績 ● 修課紀錄 1. 語文領域 2. 數學領域 3. 自然科學領域 4. 藝術領域，或藝術才能班及藝術才能資優班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5. 科技領域 ● 課程學習成果 1. 書面報告 2. 實作作品 3.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● 多元表現 1. 競賽表現 2.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3. 檢定證照 4.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● 學習歷程自述 1.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2. 就讀動機 3.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其他 ● 其他 1. 可說服且有利審查資料	1. 綜合考量高中(職)在校成績表現。 2. 修習數學、物理、英語或大學先修課程、理工相關課程、程式語言課程…等，並提供相關資料佐證。 3. 自我完成具解決物理或數學問題的作品，並能提供清楚且完整論述或相關資料佐證。
規劃執行與解決問題能力	「學生並非必須具備以上所有項次之資料」 ● 學業總成績 ● 課程學習成果 1. 書面報告 2. 實作作品 3.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● 多元表現 1. 競賽表現 2.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3. 檢定證照 4.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● 學習歷程自述	1. 選修數理相關課程、參與科展或自然探究與實作過程論述或成果。 2. 多元表現：競賽、數理能力檢定、特殊優良表現或自我完成具解決科學問題之成果或報告，及參與過程中的反思、心得與收穫等。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可包含參加活動(如社會服務、實習、文化交流或理工相關活動等)、學生組織、擔任管理或領導職等經驗、心得與收穫。以上所列僅為範例，可自行斟酌有利審查資料上傳。 3. 高中與學習相關之反思。 4. 提供詳細說明就讀動機與未來學習計畫。 5. 展現個人特色與素養(如規劃、獨立思考能力)及解決問題能力。

	1.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2. 就讀動機 3.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● 其他 1.可說服且有利審查資料	
全球溝通與邏輯表達能力	「學生並非必須具備以上所有項次之資料」 ● 學業總成績 ● 修課紀錄 1. 語文領域 2. 數學領域 3. 自然科學領域 4. 藝術領域，或藝術才能班及藝術才能資優班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5. 科技領域 ● 課程學習成果 1. 書面報告 2. 實作作品 3.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● 多元表現 1. 競賽表現 2.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3. 檢定證照 4.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● 其他 1. 可說服且有利審查資料	1. 綜合考量高中(職)在校成績表現。 2. 修習數學、物理、英語或大學先修課程、理工相關課程、程式語言課程…等，並提供相關資料佐證。 3. 自我完成具解決物理或數學問題的作品，並能提供清楚且完整論述或相關資料佐證。

三、面談（30%）

評分項目	審查重點	備註
專業知識	展現出解決物理、數學或理工相關領域專業問題能力、具備學科先備知識。	-
多元學習能力	數理、科學類相關競賽與透過自我學習解決問題的歷程和表達能力的表現。	-
發展潛力	個人特質及選讀本系動機、學習目標和生涯規劃。	-

學系簡介